

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

113度卓越、優秀居家護理師推薦辦法

一、目的

為獎勵在居家護理專業發展有傑出貢獻之護理人員，以彰顯居家護理於提升全民健康之具體貢獻，特訂定優秀居家護理師推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舉辦緣由

臺灣醫療照護體系的維護，是第一線醫護人員犧牲奉獻努力的成果，而護理服務實為醫療照護最重要的一環。為表揚並激勵本國在社區投注熱忱，照顧社區病人的護理人員之辛勞，援以提升我國居家護理照顧品質，增進國民健康為宗旨，本協會特設居家優秀護理人員獎，頒給辛苦奉獻的優秀居家護理人員，以茲肯定與鼓勵其辛勤。

三、獎勵對象

- (一) 須為本協會有效會員，且被推薦者為目前仍服務於國內居家及社區之護理師，並居家護理工作滿2年以上。
- (二) 偏鄉離島地區：被推薦者目前服務於偏鄉離島地區，且在地服務滿二年(含)以上，護理照護表現優良之現職護理人員（偏鄉離島定義，詳附件一）。

四、獎勵名額

- (一) 由本協會聘請產官學資深且具公信力之評審委員，依本協會評審表評定分數，依序給列卓越居家護理師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1名，及優良護理人員獎3名。
- (二) 共獎勵6名優秀居家護理師。

五、獎勵方式：

- (一) 卓越居家護理師獎金新台幣第一名：15,000元、第二名：10,000元、第三名：5,000元；每名當選者各頒發獎座及獎狀乙只。
- (二) 優秀護理人員獎：3名，每名新台幣3,000元，另各頒發獎狀乙只。
- (三) 獲獎者若有附影片另加獎金5,000元。
- (四) 特邀請主管機關長官及社會賢達貴賓蒞臨會場表揚、嘉勉並頒獎，以肯

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

定與鼓勵獲獎人之辛勞與貢獻。獲獎之宣傳影片（5分鐘內）放協會網站宣傳，會員大會獲獎心得分享。

六、推薦辦法：

(一) 受理推薦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二) 推薦方式：

1. 本獎項可自薦或由被推薦人服務機構、專業團體或學術單位推薦。
2. 各機構或單位推薦人選限定 1 位名額。
3. 推薦機構或單位應填具推薦表並檢附優良事蹟或顯著貢獻之事證及其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提出推薦。
4. 報名相關必要表單與資料：
 - (1) 卓越、優秀居家護理師推薦表（附表一）1份
 - (2) 卓越、優秀居家護理師必要條件自我檢查表（附表二）1份
 - (3) 卓越、優秀居家護理師評審表（附表三）一式5份
 - (4) 工作紀錄隨身碟乙個（隨身碟上須註明參賽之姓名與聯繫電話，並附上所有資料包括照片及影片）一式
5. 應檢附證明影印檔及文件資料如下：
 - (1) 居家護理執業執照（且在效期內）。
 - (2) 居家護理在職或服務經歷證明。
 - (3) 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
 - (4) 自我介紹文字檔，限 300 字內。

需於實質審查前備齊以上文件，否則不予審查。文件不齊備者，本會秘書處將通知本人補件，請於實質審查前一天寄達本會。補件以一次為限。

6. 評審委員邀請：由產官學界專家學者初選及決審各5名，評選出優秀獲獎者，擇期公開表揚。

(三) 紙本與資料：請將相關文件紙本及隨身碟(或照片)，以掛號郵寄至「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收，寄出後請來電確認。(信封上請註明「113 年卓越、優秀居家護理人員獎推薦資料」)

協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50 號 9 樓之一，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收。

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

連絡電話(02)33435008。

截止時間：113/04/30 下午 17:00 前送達，逾時不候。

七、遴選日期

- (一) 初選：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依據審查資料選出前12名入選決審。
- (二) 決審：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 (三) 結果公告：民國 113 年 6 月 10 日，將得獎者名單公布於本協會網站。

八、活動成果發表

訂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頒獎大會，敬邀請衛福部長官與貴賓蒞臨指導及頒獎，並敬邀得獎護理人員參與發表。

九、獲獎人及其相關資料編輯成冊，並提供媒體發佈，以為居家護理人員的楷模，激勵居家護理人員服務熱忱與犧牲奉獻的精神。

六、如繳交資料與事實不符，或經他人檢舉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資格，獎金及獎狀需於協會要求期限內繳回，並公告協會網站。

十一、本辦法得視需要不定期修訂之。

十二、偏遠地區的定義依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所公告為準。

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

113年度卓越、優秀居家護理師推薦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機關				1吋照片 浮貼處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證後五碼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工作資歷				
具體事蹟	<p>說明：具體事蹟含本頁以3頁內為限，請參考附表三，並請檢附證明文件，附件以12頁為限，共15頁，請以字型大小14號撰寫。</p>			
機構用印		推薦者簽名 (主管)		

(本頁如不敷使用，請轉下頁繼續填寫)

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

113年度卓越、優秀居家護理師必要條件自我檢查

推薦機構名稱：_____

被推薦人：_____ 被推薦者之身分證後五碼：_____

檢查項目	自我檢查		行政審查		備註
	是	否	是	否	
以下應檢附文件					
一、 推薦表(附表一，含確認機關戳記/主管核章)					
二、 執業執照(且在效期內)					
三、 在職或服務證明					
四、 具體事蹟佐證資料					
五、 自我介紹文字檔					
六、 1吋正面半身脫帽照及生活照各 1 張					
七、 工作紀錄隨身碟乙個(附上所有資料包括照片及影片)					
以下由本協會填寫					
檢查項目	是	否			
七、被推薦者為目前仍服務於國內居家之護理師。(並於居家護理工作滿 2 年以上)					
八、未曾獲得本獎項之現職居家護理專業人員。					
九、服務於偏鄉離島地區對居家醫療照護有貢獻者。					
十、目前仍為本協會會員者。					

行政審查：

1. 收件日期：_____

2. 附件完整性：通過 不通過

3. 審查編號：_____

審查人員簽名：_____

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

113 年度 卓越、優秀居家護理師 評審表 (初審)

審查編號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配分	評分	
書面評審	1	臨床服務	展現居家護理專業價值與貢獻並可為同儕之典範	40	
	2	熱心公益與創新	(1) 籌劃、參與或贊助醫療護理公益活動 (20) (2) 創新居家護理照護模式或照護產品，且有推廣之價值或範例 (20)	40	
	3	整體績效 (送審文件、隨身碟)	(1) 整體文章流暢性 (10) (2) 照片或影片表達清晰度 (10)	20	
	4	影片製作 (加分題)	工作記實影片	5	
	5	偏鄉 (加分題)	偏鄉離島定義	5	
是否在偏鄉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選 " 是 " 請提供在職證明。					
以上 1-3 項沒有撰寫或檢附資料，評分為零 合計(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總評與建議					

初審委員簽名：

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

縣市別	區域別	鄉鎮市區	數量
新北市	原住民族地區	烏來區	1
	其他偏遠地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	4
桃園市	原住民族地區	復興區	1
新竹縣	原住民族地區	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3
苗栗縣	原住民族地區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3
臺中市	原住民族地區	和平區	1
南投縣	原住民族地區	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3
	其他偏遠地區	中寮鄉、國姓鄉	2
嘉義縣	原住民族地區	阿里山鄉	1
	其他偏遠地區	番路鄉、大埔鄉	2
台南市	其他偏遠地區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4
高雄市	原住民族地區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3
	其他偏遠地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	3
屏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9
	離島地區	琉球鄉	1
宜蘭縣	原住民族地區	大同鄉、南澳鄉	2
花蓮縣	原住民族地區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13
臺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15
	離島地區	綠島鄉	1
澎湖縣	離島地區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6
金門縣	離島地區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6
連江縣	離島地區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4
總計			88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總計 55處，離島地區總計 18處，其他偏遠地區 15處。